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20〕9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北京市丰台区进一步加快推进 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丰台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丰台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水环境治理部署要求，落实《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持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改善城乡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主体责任，实现水环境治理由城镇地区向农村地区延伸，由末端治理向源头治理延伸，由注重工程建设向更加注重运行管理转变，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溯源治污、雨污分流、水生态治理为重点，进一步补短板、强监管，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水环境的需要，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9.7%；基本实现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面源污染和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得到有效巩固，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河道水环境逐步提质。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完善污水和再生水设施，进一步提升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1. 农村污水治理。加快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利用 3 年时间解决 23 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问题。(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街乡镇；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

结合户厕改造，采用建设化粪池等方式，解决人口较少村庄的生活污物散排问题。(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相关街乡镇)

按照“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设要求，完善农村污水支户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消除污水直排、漫排问题。(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相关街乡镇；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市管理委)

2. 开展小微水体综合整治和“清四乱”工作。加强全区河道巡查管护力度，持续开展道路边沟、农村地区沟渠和坑塘等小微水体普查，各街乡镇建立台账，明确小微水体整治管护职责，基本实现无污水排入、无集中漂浮物、无垃圾渣土、无臭味、无违法建设的“五无”目标；推进“清四乱”工作，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强化执法监督力度。区河长制办公室加强督办考核。(牵头单位：区河长制办公室；责任单位：各相关街乡镇；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

3.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配合北京市排水集团，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和再生水管网建设。（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北京市排水集团；配合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各相关街乡镇）

4. 新建再生水厂。完成丰台河西再生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北控水务；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长辛店镇、王佐镇、丰台供电公司）

5. 粪便与生活污水协同处理。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粪便处理设施环境监测工作。综合考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排放标准、处理工艺等因素，研究制定粪便与生活污水协同处理方案。（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北京市排水集团；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

（二）加快源头治污、精准治污，推进雨污分流

6. 加强合流管网溢流污染治理。发挥行业和系统的带动作用，以教育、医疗、区属企业、住宅小区、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等不同行业、系统为重点，分头组织行业单位启动排水情况摸排，研究推进重点行业和系统雨污分流工作。（牵头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北京市排水集团、各相关街乡镇）

开展雨污混接错接治理工作。配合北京市排水集团重点整治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污水混接错接、乱排直排问题，防止出现倾倒垃圾、污水等现象发生。（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

位：北京市排水集团、各相关街乡镇；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

开展初期雨水、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设施规划研究。配合北京市排水集团针对区域雨水设施缺失问题，完善全区雨水规划建设，建立健全雨水排放系统，逐步消除雨水进入污水管网现象，逐步减小汛期污水处理厂处理压力和溢流对河道水质影响。（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规自分局；责任单位：北京市排水集团、各相关街乡镇；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

7. 控制面源污染治理。配合北京市排水集团采取在排河口安装垃圾拦截装置等措施，减少垃圾入河；在道路上改造雨篦子等雨水收集口，防止倾倒垃圾、污水。（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北京市排水集团；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各相关街乡镇）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持续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率、粪污综合利用率；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有机肥取代化肥，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相关街乡镇）

（三）进一步强化水环境监督管理

8.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严禁施工降水和基坑排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区

水务局)

排查治理河湖水倒灌问题，对于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要按照“一厂一策”的原则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牵头单位：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各相关街乡镇）

已建农村污水处理厂（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明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街乡镇）

加强污泥处置监管，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研究推动污泥产品储存、中转场站建设。逐步增加污泥产品在本区园林绿化工程中的使用量。（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责任单位：各相关街乡镇；配合单位：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按照行业管理部门制定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相关设施达标排放改造。（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街乡镇；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北京市排水集团）

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单位和运行经费。（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9. 加强排水管网运行监管。有序推进无主管网的确权工作，实施无主管线达标改造及抢修，持续推进污水管网移交工作。（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街乡镇；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北京市排水集团）

加强对公共排水管网的巡查和管理养护。指导督促房管单位建立居住小区等专用排水管网定期清掏养护工作机制，持续开展雨水管网“清管行动”。优化调整路面清扫方式，坚决杜绝垃圾、渣土、路面清洗污水进入雨水口。（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北京市排水集团；配合单位：各相关街乡镇）

10. 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健全排污口管理制度，对入河（湖）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明确管理单位和管理责任。以不达标水体为重点，排查摸清沿岸排污口底数，逐一登记建档，实现生态环境部门与水务部门信息共享。加大整治力度，杜绝污水直排入河（湖）。（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相关街乡镇；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11.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于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采取相关整治措施。排放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成分以及高盐度的工业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评估现有接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废水对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12. 加强水体及岸线垃圾治理。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垃圾堆放点进行整治和清理，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减少雨季污染物冲

刷入河（湖）量，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街乡镇；配合单位：区环卫中心）

13. 加强水环境联合执法。完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溯源追查和执法，重点查处河道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医疗等单位超标排污和偷排行为。（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相关街乡镇；配合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四、支持政策

（一）落实市级固定资产投资

落实农村地区污水收集管网和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市级补贴资金与污水处理量挂钩实施细则，落实市级补贴资金。适时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建立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开展收费试点。（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财政局）

（二）落实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再生水）厂（站）运营保障经费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发布前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和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资金。（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五、保障措施

（一）严格监督管理

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河（湖）长制考核工作内容，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和工作有效完成。（牵头单位：区河长制办公室；配合单位：各相关委办局、街乡镇）

（二）做好宣传引导

加大水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持续推进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向公众开放，引导公众自觉形成保护水环境、爱护水设施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加大违法排污行为曝光力度，形成有力震慑。（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街乡镇；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附件：丰台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